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日烘干 120 吨粮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汨罗市海云种植专业合作社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表 56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57
附件 2：用地手续 58
附件 3：营业执照 59
附件 4：成型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 60
附件 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61
附件 6：种植基地土地流转合同 68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70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71
附图 3：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72
附图 4：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73
附图 5：现状图片 74

打印编号：17684425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m4tfg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海云种植专业合作社日烘干120吨粮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汨罗市海云种植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681MADCNA2L9Y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海良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海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海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曹子藤	03520250643000000067	BH066521	曹子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子藤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6521	曹子藤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曹子藤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6年04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03520250643000000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仅供泊罗市海云种植专业合作社日烘干120吨粮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查询验证网址：www.cpta.com.cn

仅供汨罗市海云种植专业合作社日烘干 120 吨粮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03872782
姓名	曹子藤	建账时间	201810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汨罗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3-19 08:5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81MA4T4M272J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7-202512
		工伤保险	202507-202512
		失业保险	202507-202512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illegible]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曹子藤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redacted]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1219085 5-92000000013)

202512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17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51017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017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509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15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50815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15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4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50714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14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12190855-9200000013)

个人姓名：曹子藤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龙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研发、开发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室内环境检测，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相关技术服务，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及维护，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污染治理项目设计，大气污染治理；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重金属污染防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保设施工程施工，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除尘设备、VOC（挥发物有机化合物）治理设施、脱硫脱硝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4日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同力循环产业园323室

登记机关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9 日

仅供汨罗市海云种植专业合作社日烘干120吨粮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汨罗市海云种植专业合作社日烘干120吨粮食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曹子藤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3000000067 ，信用编号 BH066521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曹子藤 （信用编号 BH066521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1 月 15 日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拖拽至此上传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5-03-05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3-05~ 2026-03-04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市街社区3栋101室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1	汨罗市湘环再生资...	uhlby5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汨罗市湘环再生资...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2	汨罗市旭光建材有...	orz7e1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汨罗市旭光建材有...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0 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46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3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2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8 名

人员信息查看

拖拽至此上传

曹子藤

注册时间：2023-12-07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2-06~2026-12-05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曹子藤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3000000067	信用编号：	BH066521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1	汨罗市湘环再生资...	uhlby5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汨罗市湘环再生资...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2	汨罗市旭光建材有...	orz7e1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汨罗市旭光建材有...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3	汨罗市海云种植专...	0m4tfg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汨罗市海云种植专...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2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22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8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日烘干 120 吨粮食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许**</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老粮仓</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经度 113 度 2 分 32.240 秒，纬度 28 度 40 分 2.6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无</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无</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7</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7</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面积（m^2）</td><td>1700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 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汨罗市白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汨罗市白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汨罗市白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及上位规划要求，结合白水镇良好的自然资源禀赋， 依托以优质水稻和特色经济作物等特色农业，将白水镇打造为绿色融长西南部核心综合服务节点生态农旅融合标杆镇、城乡融合生态宜居的美丽乡 镇典范。根据白水镇的产业经济基础以及资源、区位、交通等状况，充分 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确定产业功能结构布局主要为：“两心、一轴、一带、 三区、多点”。 两心：乡镇政府驻地商贸产业综合服务中心；西长村特色种植和农业观光休闲旅游产业中心。 一轴：S210 省道融长产业发展轴一带：依托闵氏宗祠、张公桥等各个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同时串联自水江、密岩山等山水自然田园风貌节点，打造一条“北长沙”农旅融合发展带。 三区：农旅融合区，现代农业区，火电配套区多点：蓝莓、栀子花园、 桑葚、葡萄等以特色蔬果为主体的农业种植基地；四季花海、水果采摘园、上春园等为主体的农业观光基地和为火电厂配套的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老粮仓，本项目粮食烘干生			

<table>
<tr><td></td><td>产线系建设单位为满足种植基地和周边农户的湿稻谷烘干需求而配套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筛分、烘干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汨罗市白水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不相冲突。</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一、农林牧渔业-8.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为鼓励类项目；项目生产设备不涉及国家限制及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2024年12月17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号）。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老粮仓，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68120001。本项目与《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如下：项目与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单元名称</th><th>单元分类</th><th>单元面积（km²）</th><th>涉及乡镇</th><th>主体功能定位</th></tr>
<tr><td>ZH43068120001</td><td>白水镇</td><td>重点管控单元</td><td>563.02</td><td>白水镇/弼时镇/川山坪镇/古培镇/神鼎山镇</td><td>白水镇、古培镇、神鼎山镇：农产品主产区</td></tr>
<tr><td>主要环境问题</td><td colspan="4">神鼎山镇、白水镇：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td><td>本项目不涉及禽畜养殖。</td></tr>
<tr><td>重要敏感目标</td><td colspan="4">神鼎山镇：湖南汨罗神鼎山省级森林公园；
川山坪镇：玉池山风景名胜区</td><td>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老粮</td></tr>
</table>

</td></tr>
</table>

				仓，不在重要敏感目标范围内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严格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 （1.2））严格执行禽畜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立即关停退养，禁养区外沿河、湖、沟、渠、塘、库岸线 500 米内实施禁养退养，依法取缔超标排放的禽畜养殖场。	1.1、1.2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气：强化建筑施工、道路及裸土扬尘污染治理，有效防尘降尘；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专项整治。 （2.2）废水： （2.2.1）新建污水收集管网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因地制宜推进市政道路和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溢流污染治理。 （2.2.2）提升城市建成区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进一步规范设施运行，杜绝出现黑臭椎体“返黑返臭”现象。 （2.3）固体废物：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推进以种养结合为中点的禽畜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 （2.4）畜禽养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和散养户应配套建设雨污分流设施、粪污暂存设施，以及与其养殖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粪污减量设施、发酵处理利用设施，并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确保正常运行。 （2.5）农业面源：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	2.1 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种植基地施肥不外排； 2.3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4-2.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制，推进科学用药，提高农药利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3.1）强化枯水期汛期管控，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处置能力。深化流域源减排，切实降低河 流污染负荷。加强重点流域水生态管理，建立并逐步完善生态流量 重点监管清单，及时发现问题，交办核实。 （3.2）严格执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管理，持续推进受污染 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 （3.3）纳入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用地准入管理。	3.1 项目不涉及； 3.2 项目不涉及； 3.3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水资源：2025 年，汨罗市用水总量 3.1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 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3.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4.0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5。 （4.2）能源：汨罗市“十四五”时期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 14.5%，激励目标 15%。 （4.3）土地资源： 白水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2197.9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07.0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34.15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822.38 公顷。 神鼎山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3464.4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323.6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09.6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48.72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1310.35 公顷。 川山坪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3239.0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955.37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69.6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90.96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1354.53 公顷。	4.1 本项目只需生活用水，用水量极小； 4.2 本项目不涉及； 4.3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弼时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3548.4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674.70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1.9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945.1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1609.10 公顷。 古培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2434.5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276.19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7.5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07.0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927.70 公顷。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要求。

三、“两高”项目判定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1〕968 号）内容，详情见下表。

表 1-3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	备注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乙烯	/
2	化工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	/
3	煤化工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
4	焦化	炼焦（2521）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	/

			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	
5	钢铁	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铁合金、电解金属锰	不包括以含重金属固体废弃物为原料（≥85%）进行锰资源综合回收项目。
6	建材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
7	有色	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硅冶炼（3218）	铜、铅锌、锑、铝、硅冶炼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项目。
8	煤电	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	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	/
9	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热风炉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1〕968号）中，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四、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三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第四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3	第五条：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公益性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公益性设施	符合
	4	第六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第七条：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6	第八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		
	7	第九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不涉及围湖造田等	符合
	8	第十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9	第十一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未处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0	第十二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1	第十三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排污口	符合
	12	第十四条：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 (渔)区、禁猎 (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从事生产线捕捞	符合
	13	第十五条：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第十六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项目	符合
	15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现代煤化工等类型项目	符合
	16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五、项目与“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汨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汨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燃料组合	管控要求	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I 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1 中规定的限值）；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新市片区。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总面积约为 5.64km^2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老粮仓，锅炉为 0.812MW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不使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符合
II 类	除单合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汨罗市中心城区规划区。东至竞渡路（规划中）、南至鲁师坝路-相思塘路（规划中）、西至 G240、北至 S201 绕城线（规划中）-江南路（规划中）汨罗江大道（I 类禁燃区除外），I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总面积约为 11.18km^2	不属于	符合
III类	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汨罗市中心城区建成区。东至通江路、南至罗城大道、西至高阳路-沿湖北路-屈原大道、北至汨罗江大道，II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总面积约为 9.8km^2	不属于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汨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六、与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中对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等问题的复函》中提到：

（1）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和生物质成型燃料在组分上没有区别，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参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中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规定执行。

《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油类等常规燃料，不包括工业废弃物、垃圾等。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罚。

根据环提函〔2021〕104 号《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1365 号（资源环境类 154 号）提案复的函》中提到：

（1）生物质燃料是重要的可再生能源，推动生物质资源有序利用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2）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中并未将生物质成型燃料列为高污染燃料，而是从规范燃用方式角度对生物质成型燃料提出要求，即配置了袋式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可在禁燃区内使用。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中规定：

（1）该目录仅适用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依据。

（2）“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老粮仓，项目建设地

点不属于汨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本项目采用高效节能环保型热风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设专用炉具并配备高效除尘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故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属于鼓励使用的可再生能源，符合《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的相关要求。

七、项目与《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主要任务		本项目建设内容	是否相符
优化粮食烘干能力布局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确定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布局和规模，构建烘干点与烘干中心相结合的粮食产地烘干体系。烘干点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选机、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以及烘干厂区房等，主要以南方稻谷为烘干对象，配备批次处理量 50 吨以下的单套循环式烘干机。烘干中心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选机、烘前仓、烘后仓、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储粮设施以及烘干厂区房等，其中，配备组合式循环式烘干机的，批次处理量应 50 吨以上；配备连续式烘干机的，日处理量应 100 吨以上。	本项目烘干中心服务对象为合作社种植基地种植的水稻和周边农户种植的水稻。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选机、烘前仓库、烘后仓库、皮带输送机、提升机、热风炉的除尘系统、储粮设施以及烘干厂区房等。本项目属于组合式循环烘干机，每天烘干一批稻谷，每天烘干湿水稻 120 吨。本项目布局、建设内容、烘干规模能满足烘干能力布局的要求。	符合
推进粮食烘干设施装备规范建设	分品种、分区域推广应用适宜的粮食烘干机与储粮仓，建设标准化的粮食烘干中心（点）。华南地区：水稻重点发展循环式烘干机，丘陵山区发展小型循环式烘干机和多功能箱式烘干机。针对粮食产地储藏时间短的特点，北方地区储藏以钢板仓为主、简易房式仓为辅，南方地区以房式仓为主、钢板仓为辅。	本项目位于湖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老粮仓，本项目仅对水稻进行烘干，建设了配套合作社种植基地的粮食烘干机和粮食仓库，本项目位于华南区，结合服务规模采用小型循环式烘干机，水稻储存仓库采用房式仓。	符合
发展节能高效绿色技术与装	因地制宜采用热泵、电加热、生物质燃料、天然气和太阳能等热源，推进粮食烘干燃煤热源更新改造，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基本完成	本项目水稻采用热风炉进行烘干，使用燃料为成型生物质燃料，不涉及使用干	符合

备	粮食烘干散煤清洁能源替代。鼓励企业加快研制新型热源和清洁能源机型，提高机具热能转化效率。推进对现有粮食烘干机进行环保节能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	散煤，本项目热风炉配套除尘设施，能保证燃烧废气达标排放。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能满足《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八、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34号）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努力实现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根本好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特制定本行动计划。针对计划中有关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电煤消费占比多渠道扩展天然气气源，扩大外受电比重，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大力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加快推动玻璃、地板砖等建材行业企业以及有色冶炼行业鼓风炉、反射炉等“煤改气”依法依规推进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推动非化石能源发展。到 2025 年，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至 51%左右，电煤消费占比达到 55%以上。

本项目拟设置 3 台 0.812MW 燃生物质热风炉，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属于两高项目，产生的热风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情况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中相关要求。

九、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稻谷烘干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十一）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拟设置 3 台 0.812MW 燃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装置。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专用燃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装置。	符合

	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的要求。

十、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稻谷烘干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热风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DA001）排放。	符合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为清洁能源且含硫量仅为 0.03%。	符合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 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 4），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	本项目热风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DA001）排放，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符合

	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十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老粮仓，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为了尽可能的减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在正式运营后对污染物拟采取如下措施：

噪声：本项目在正式运营后，主要的噪声源为滚筒筛、热风炉、提升机、风机、铲车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均远离居民区；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预测结果能满足相关标准。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废气：本项目所在地的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白水社区居民区。本项目经营过程废气主要为稻谷卸料投料粉尘、筛分粉尘、烘干粉、热风炉废气、稻谷装车落料粉尘、生物质燃料贮存装卸废气、清灰和炉渣清运废气。稻谷卸料投料粉尘和筛分粉尘废气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烘干粉尘经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经热风炉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烟囱达标排放；稻谷装车落料粉尘、生物质燃料贮存装卸废气、清灰和炉渣清运废气产生量小通过室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各项废气通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白水社区居民区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来减缓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造成的影响的情况下，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由来：本项目粮食烘干生产线系建设单位为满足种植基地和周边农户的湿稻谷烘干需求而配套建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种植基地面积约2000亩，年稻谷产量约1800吨，另外还将服务周边区域农户。因此，建设单位投资100万元设计建设稻谷烘干生产线，日烘干湿水稻120吨，年烘干湿水稻7200吨，服务对象为合作社托管土地种植的水稻及周边区域农户种植的水稻。 编制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文件《关于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21〕264号）相关内容对于粮食烘干建设项目，若主要建设内容为粮食烘干塔，应按照《名录》的“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执行”，因此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日烘干120吨粮食建设项目； 工程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汨罗市海云种植专业合作社； 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老粮仓；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7%； 占地面积：1700m^2；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年工作时间为60天，三班制，一班7小时，项目设置食堂及宿舍。年生产天数约60天，烘干设备每天运行21h，年生产时间为1260h。 主要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目前项目已建设有烘干车间、仓库、沉降室等。设置6台烘干机、3台成型生物质热风炉，3台热风炉配套6台烘干机。

生产规模为日烘干稻谷 120 吨，年烘干稻谷 7200 吨。

具体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湿稻谷烘干区	1 层钢结构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330m²，设置 6 台烘干机、3 台成型生物质热风炉、1 台提升机等，3 台热风炉分别配套 6 台 20t 烘干机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F，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600m²，用于暂存湿稻谷稻谷	新建
	成品堆放区	1F，位于原料储存区的北侧，占地面积约 600m²，用于暂存烘干后的稻谷	
	运输	厂内采用铲车、输送带运输等，厂外采用加盖篷布的运输车辆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园区乡镇供电系统	依托已建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乡镇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厂房周边排水系统排入周边环境。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2.88m³）处理后用于种植基地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新建
	供热工程	设置 3 台成型生物质热风炉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产生的粉尘：沉降室（2.4m×35m）+布袋除尘（无组织排放）	新建
		热风炉废气：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DA001）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种植基地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	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隔音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最大储存量
1	稻谷（干燥后 13.5%）	5827t	300t

本项目仅对稻谷进行烘干，不涉及其他粮食作物的加工。本项目 6 台粮

食烘干机，每台烘干机每天烘干湿稻谷量为 20 吨，年运行 60 天，故年烘干湿稻谷规模为 20*3*60=7200 吨，根据含水率折算后得到干燥稻谷产品规模为 7200t×（1-30%）/（1-13.5%）=5826.59t/a，取 5827t/a。

四、主要原辅材料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单位
1	收割后的湿稻谷（含水率约 30%）	7200t/a	固态	400	吨
2	成型生物质燃料	387t/a	固态	20	吨
3	水	34.92	液态	/	吨
4	电	5 万度	固态	/	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本项目所使用成型生物质具体指标见下表。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2-4　成型生物质原料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高位发热量 Qgr,ad	4357Kcal/Kg
低位发热量 Qnet,v,ar	3834Kcal/Kg
全水分 Mt %	8.2
全硫 St,ad（%）	0.03
灰分 Aad（%）	2.2

生物质燃料用量核算：

将一吨（1000 公斤）含水率为 30%的稻谷烘干至 13.5%，所需热量计算如下：

烘干过程需要蒸发的水分质量为：

1000*（1-（1-30%）/（1-13.5%））=190.75kg；

水的蒸发潜热为 2.26MJ/kg，则蒸发水分所需要的热量为：

190.75kg×2.26MJ/kg=431.095MJ；

稻谷的比热容约为 1.55kJ/(kg·°C)，烘干过程中稻谷温度升高约 20°C，则烘干 1 吨湿稻谷过程稻谷干物质升温所需热量为：

1000*（1-30%）*1.55*20/1000=21.7MJ；

则烘干过程需要的总热量为 431.095MJ+21.7MJ=452.795MJ；考虑热交换、烟气等热量损失等，热效率计为 75%，，则需要热风炉提供的热量为：

452.795/75%=603.73MJ/t。

烘干 7200t 稻谷需要锅炉提供的热量为：

603.73*7200=4346856MJ。

本项目锅炉使用的生物质颗粒低位发热量为 3834Kcal/kg（约合 16.052 MJ/kg），本项目热风炉热效率≥70%，热效率计为 70%；则提供 4346856 MJ 热量需要燃烧的生物质颗粒用量为：

4346856/16.052/70%/1000=386.855t。取 387t。

五、设备清单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1	批式循环粮食干燥机	5HXG-20A	6	台	主要用于湿稻谷烘干工序
2	生物颗成型燃料热风炉	5LS-812	3	台	
3	提升机	W4028	1	台	
4	滚筒筛	TCQY-180	1	个	
5	皮带输送机	/	1	套	用于厂区运输物料
6	铲车	/	1	台	
7	沉降室+布袋除尘	/	1	套	用于处理烘干废气
8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	1	套	用于处理热风炉燃烧废气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数量为 6 人，年工作时间为 60 天，三班制，一班 7 小时，项目设食堂及宿舍。年生产天数约 60 天，烘干设备每天运行 21h，年生产时间为 1260h。

七、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于乡镇自来水管网给水，项目用水项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清理沉降室粉尘洒水抑尘用水，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车间地面采用人工清

扫和吸尘方式，不进行地面冲洗，生产设备无需清洗。

（1）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6 人，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 388.3-2025）表 2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分散供水工程为 90L/人·d，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32.4m^3/a（0.54m^3/d）。

（2）洒水抑尘用水：本项目在沉降室定期清理烘干收集粉尘时需配套洒水抑尘，用水量约 30L/m^2·次，沉降室（2.4m×35m）面积约 84m^2，每年清理一次，该工序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52m^3/a，全部损耗进入沉降收集粉尘中去，无废水产生。

2、排水

项目所在区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厂房周边排水系统排入周边环境；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种植基地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目前厂区已设置一个四格化粪池，池体总容积为 2.88m^3，四格池各池体容积为原粪池 0.72 m^3、沉淀发酵池 0.72 m^3、过滤池 0.72 m^3，贮存池 0.72 m^3，日均处理生活污水规模为 0.5t/d，因此本项目四格化粪池能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要求，且能满足生活废水 6 天的贮存量。本项目不进行地面冲洗，生产设备无需清洗，无地面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产生；滤袋清灰委托专业清灰机构操作，采用振动清灰方式，不用水清洗，不会产生清洗废水。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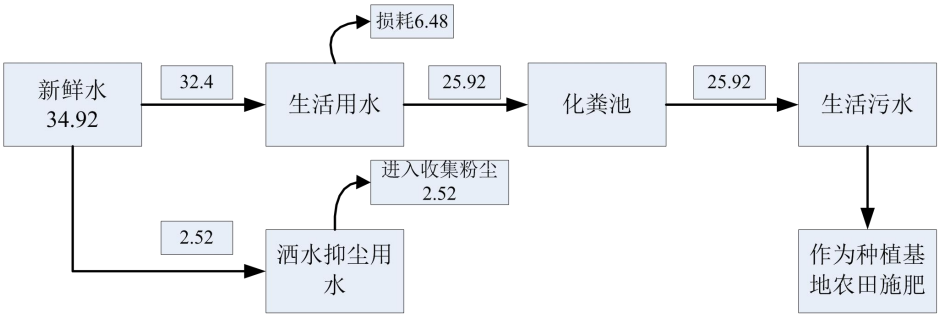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3/a

八、储运工程

本项目水稻湿粮和烘干后水稻厂外运输均采用加盖篷布的运输车辆，厂内水稻从原料仓库至投料口采用铲车运输，倾倒在投料口处自流式进入提升机，运输至滚筒筛，筛分后经提升机提升至烘干机，烘干后采用皮带输送机

	运输至产品仓库或直接装车外运。本项目产品仓库无特殊情况不长期贮存稻谷，不涉及使用磷化铝等驱虫防治药剂。 **九、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老粮仓。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北侧；烘干车间位于厂区北侧，设置热风炉、烘干机、提升机、筛分机等设备；湿稻谷贮存区位于厂区南侧，干稻谷贮存区位于厂区中短紧挨着湿稻谷贮存区；烘干粉尘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紧挨着烘干车间的西侧；热风炉废气排气筒及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北侧紧挨着烘干粉尘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烘干车间内的西北侧。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生产流程，因此本项目布置合理，能够满足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汨罗市白水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的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二、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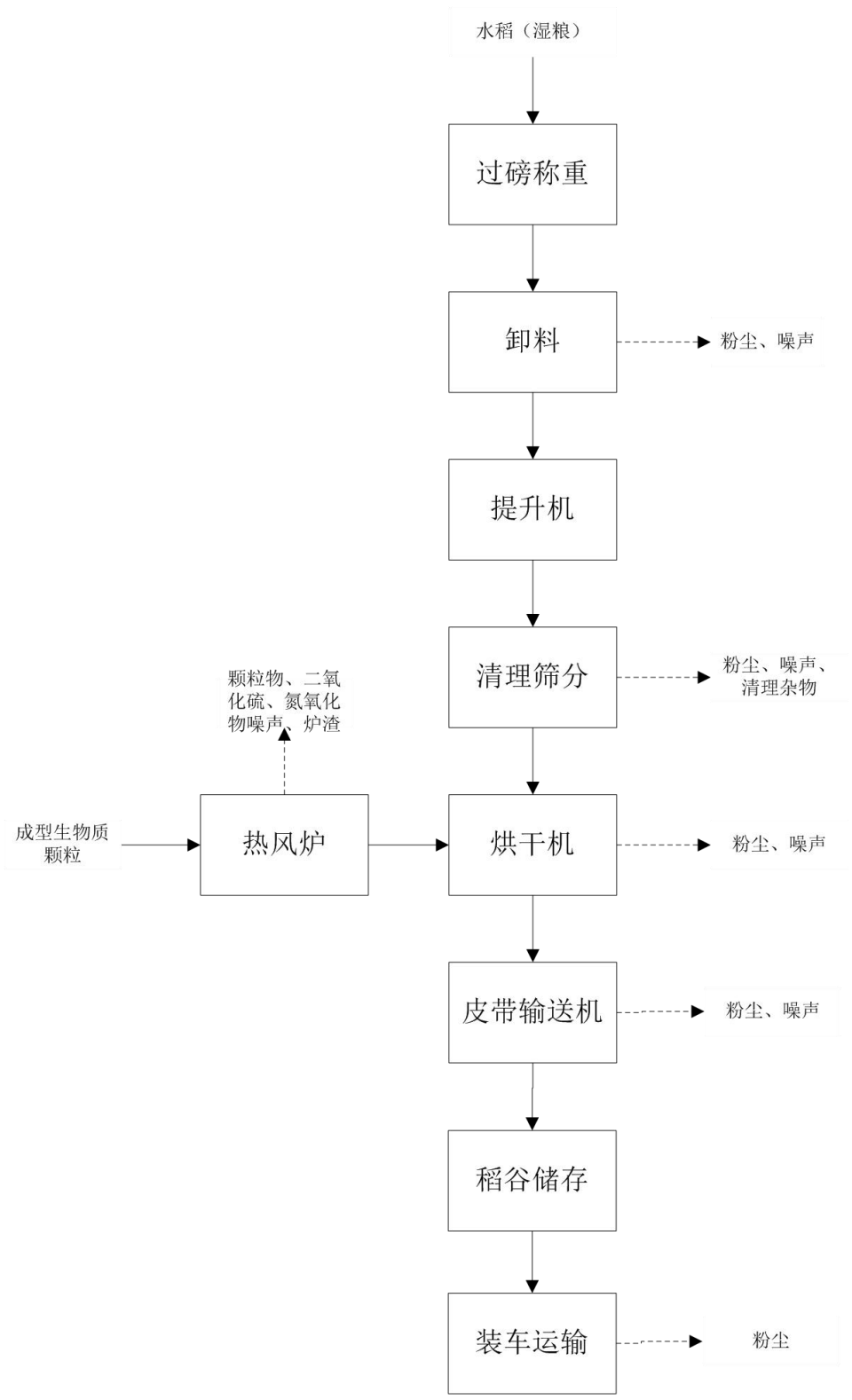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入厂卸料

收割的稻谷采用加盖篷布的运输车辆入厂，经过磅计量后将湿粮卸载在原料仓库，采用铲车运输至烘干区，倾倒至地埋式投料口，稻谷自流进入地下斗式提升机，通过提升机机械输送至清理筛。在卸料和投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2）清理筛分

对原料进行去杂，去除茎秆、杂草等杂质，项目采用滚筒筛，为四层封闭结构，配套风机，清理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主要产生筛分颗粒物、清理杂物、设备噪声。

（3）烘干

湿粮在干燥机中使用热风干燥，去除粮食中的多余水分，全程自控，干燥均匀，烘干时控制温度不超过 38℃，烘干机配套热风炉，由热风炉提供热量，热风炉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热烟气经过热交换器后直接排放，不与烘干物料接触，烘干系统的目的是去除粮食中的所含的部分水分，将其控制在安全水分以下（稻谷 13.5%），烘干后的粮食使用输送带输送至仓库内储存或直接装车外运。在烘干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热风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烘干扰动粉尘；设备噪声；炉渣等。

粮食烘干机的工作原理和烘干过程：粮食烘干机工作时，点燃热风炉，启动风机，洁净空气经热风炉热交换散热器加热，加热后的洁净空气经进风道进人热空气分配器，由热风进气孔均匀的吹向烘粮斗加热烘烤，与此同时，待烘干的粮食由进料输送带进人烘干机，经下料分配控制器均匀的进人烘粮斗烘烤除湿后由出料口排出，经出料输送带送入进料输送带循环烘干，待检测达到干燥标准后，关闭热风炉燃烧室，再由风机吹入冷风循环冷却降温，待粮温冷却接近室温后，烘干后的粮食由出粮口经出料输送带输送至产品仓库或直接装车外运。

（4）输送储存

从烘干机下方经皮带输送机送至产品仓库。在该过程中产生落料粉尘。

（5）装车运输

从仓库将稻谷进行装车，加盖篷布进行运输。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卸料和入料斗	颗粒物	加强管理、密闭仓库、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产品落料	颗粒物	
	烘干	颗粒物	沉降室+布袋除尘（无组织排放）
	筛分	颗粒物	封闭设备
	热风炉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m高烟囱（DA001）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BOD_5、氨氮、悬浮物等）	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种植基地农田施肥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烘干粉尘废气处理	滤袋收集粉尘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筛分	清理杂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用于种植基地农田施肥
	烘干粉尘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用于种植基地农田施肥
	热风炉燃烧	炉渣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用于种植基地农田施肥
		除尘装置收集烟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用于种植基地农田施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老粮仓，根据现场勘探，该场地尚未建设，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岳阳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汨罗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39	160	86.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汨罗市环境空气中各污染物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0 日对项目所在地下风向进行 TSP 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ug/m³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TSP	2026.1.7-2026.1.8	87	300
		2026.1.8-2026.1.9	92	
		2026.1.9-2026.1.10	90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种植基地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的生产对周边流域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老粮仓，所在地控制断面为汨罗江，为了解汨罗江水质现状情况，本环评收集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发布的湖南地表水水质状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状况一览表

河流名称		汨罗江	
断面名称		新市	南渡
所在市州		汨罗市	
断面属性		省控	国控
水质类别	2024 年 1 月	II 类	II 类
	2024 年 2 月	II 类	III类
	2024 年 3 月	II 类	II 类
	2024 年 4 月	II 类	III类
	2024 年 5 月	II 类	II 类
	2024 年 6 月	II 类	II 类
	2024 年 7 月	II 类	II 类
	2024 年 8 月	II 类	II 类
	2024 年 9 月	II 类	III类
	2024 年 10 月	II 类	II 类
	2024 年 11 月	II 类	II 类
	2024 年 12 月	II 类	II 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III类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项目所在区域汨罗江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与评价。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汨罗市白水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已建成车间和仓库，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所在建筑已进行场地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执行标准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白水社区居民	113.045738°E 28.666305°N	居民	约19户，约57人	二类	西北	152-349
2	白水社区居民	113.047125°E 28.662870°N	居民	约50户，约150人	二类	西南	105-500
3	白水社区居民	113.047728°E 28.667251°N	居民	约120户，约	二类	北	124-500

				360人			
4	白水社区居民	113.050095°E 28.666974°N	居民	约300户，约900人	二类	东北	229-500
5	白水社区居民	113.049267°E 28.661952°N	居民	约240户，约720人	二类	南	184-500
6	白水社区居民	113.050881°E 28.662963°N	居民	约220户，约660人	二类	东南	213-500
7	白水社区居民	113.051311°E 28.664782°N	居民	约110户，约330人	二类	东	133-500

表 3-5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因素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和距离	功能/规模	保护对象及等级
地表水环境	白水港	W，390m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排放的烟气，企业自愿遵循《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中针对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所规定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热风炉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林格曼黑度	1		

表 3-7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种植基地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稻谷的烘干，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用于种植基地农田施肥，不外排，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空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根据物料平衡和达标排放浓度两种方法核算总量控制指标，并按照两者较大值进行控制。

（1）物料平衡

热风炉生物质燃料废气污染物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源强。

1）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_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本项目燃料消耗量为 387t/a，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为 0.03%，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值 10%，脱硫效率取 0，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取值 0.4。经计算得到本项目锅炉二氧化硫产生排放量为 0.084t/a，排放速率为 0.067kg/h，排放浓度为 30.38mg/m^3。

2）氮氧化物排放量

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3；

β_j——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3，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

本项目燃料消耗量为 387t/a，产污系数取值 1.02kg/t，脱硝效率取 0，计算得到本项目锅炉氮氧化物产生排放量为 0.395t/a，排放速率为 0.313kg/h，排放浓度为 141.92mg/m^3。

（2）达标排放浓度核算

项目基准烟气量计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5 中的燃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计算公式。

$$V_{gy} = 0.393 Q_{net,ar} + 0.876$$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3/kg；

$Q_{net,ar}$——固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6.052MJ/kg，计算得到燃烧 1kg 生物质燃料理论空气量为 7.184m^3/kg，本项目燃料消耗量为 387t/a，

	0.307t/h，因此锅炉烟气量约 2205.488m^3/h（约 2.779×$10^6$$m^3$/a）。 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标准限值为 200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为 300mg/m^3，计算得到二氧化硫达标排放量为 200mg/m^3×2.779×$10^6$$m^3$/a×$10^{-9}$=0.56t/a，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量为 300mg/m^3×2.779×$10^6$$m^3$/a×$10^{-9}$=0.83/a。 根据上述核算结果，为保守考虑取两者较大值进行总量控制，具体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0.56t/a，氮氧化物 0.83t/a。 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湘环发〔2024〕3 号）中第二条“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铅、镉、砷、汞、铬十一类污染物实施管理的范围为有效实施的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工业类排污单位。”本项目属于农业项目，不属于工业类排污项目，不需要购买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任务为对未批先建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无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上料粉尘、筛分粉尘、烘干粉尘、热风炉废气、运输落料装车粉尘、生物质燃料贮存装卸废气、清灰、炉渣清运粉尘。

1、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1）稻谷卸料投料粉尘

项目原料装卸料起尘采用清华大学装卸起尘公式进行计算。

$$Q=M\cdot e^{0.64U}\cdot e^{-0.27w}\cdot H^{1.283}$$

式中：Q-装卸扬尘，g/次；

U-风速，m/s（评价选取 U=1.0m/s，（车间内））

W-物料湿度，取 34%；

M-车辆吨位；

H-装卸高度，1.5m。

根据设计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装卸量为 7200t/a，车辆吨位按照 20 吨计算，每年车辆运输次数约为 360 次，经计算，项目产品装卸扬尘量约为 58g/次，0.021t/a，卸料时间约 150h，排放速率为 0.14kg/h，无组织排放。

（2）上料粉尘

湿粮经过铲车运输至进料口，进料口为地下式，由于新鲜稻谷含水率高，该粉尘容易沉降，沉降后清扫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筛分粉尘

</td></tr>
</table>

卸料后物料通过提升机输送至清理筛，由于稻谷入厂含水率较高，筛分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中过筛工序排放系数0.1kg/t 核算，本项目年烘干稻谷 7200 吨，则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72t/a，年筛分时间为 630h，产生速率为 1.143kg/h。

（4）烘干粉尘

烘干过程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明确柱式干燥设备 0.10~0.65kg/t（干燥料），本次评价取 0.65kg/t（干燥料），本项目年烘干稻谷 7200 吨，则烘干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4.68t/a，年烘干时间为 1260h，产生速率为 3.71kg/h，烘干后含有粉尘的尾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密闭管道废气收集率为 95%，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生物质锅炉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措施除尘效率为 99%，本项目采样袋式除尘，除尘效率按 95%计，粉尘的收集量为 4.44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563/a，0.362kg/h。

（5）热风炉废气

项目设置 3 台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日生产 21 小时，年加工 60 天，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3 台生物质热风炉年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用量约为 387t/a，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燃烧废气主要是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本项目热风炉生物质燃料废气污染物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源强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①基准烟气量

本项目基准烟气量计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5 中的燃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计算公式。

$$V_{gy} = 0.393Q_{net,ar} + 0.876$$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3/kg；

$Q_{net,ar}$——固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6.052MJ/kg，计算得到燃

烧 1kg 生物质燃料理论空气量为 7.184m^3/kg，本项目燃料消耗量为 387t/a，0.307t/h，因此锅炉烟气量约 2205.488m^3/h（约 2.779×10^{6}m^3/a）。

②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η_c——综合除尘效率，%；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本项目燃料消耗量为 387t/a，生物质燃料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为 2.2%，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值 50%；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生物质锅炉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措施除尘效率为 99%；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取值 5%。经计算本项目热风炉颗粒物产生量约 4.481t/a，3.556kg/h。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速率为 0.036kg/h，排放浓度为 16.32mg/m^3。

③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_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本项目燃料消耗量为 387t/a，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为 0.03%，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值 10%，脱硫效率取 0，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取值 0.4。经计算得到本项目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84t/a，排放速率为 0.067kg/h，排放浓度为 30.38mg/m^3。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

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3；

β_j——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3，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

本项目燃料消耗量为 387t/a，产污系数取值 1.02kg/t，脱硝效率取 0，计算得到本项目锅炉氮氧化物产生排放量为 0.395t/a，排放速率为 0.313kg/h，排放浓度为 141.92mg/m^3。

（6）稻谷装车落料粉尘

本项目烘干后的稻谷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至仓库或直接装车，其中运输过程因速度不快起尘量很小，因此不定量考虑，主要核算落料过程中产生的落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货车装料产污系数 0.15kg/t 进行核算，烘干后的稻谷重量约 5827t/a，计算得到在装车落料工序产生粉尘约 0.874t/a，通过设置密闭的原料仓库，运输车加盖篷布，减少粉尘逸散至周边环境，考虑到仓库内粉尘 60%的沉降量，约 40%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35t/a，0.556kg/h。

（7）生物质燃料贮存装卸废气、清灰、炉渣清运废气

项目使用燃料为成型生物质，起尘量非常低，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消耗量很少且入厂均为袋装入厂，因此装卸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本项目沉降室收集粉尘量约 8.6377t/a，炉渣产生量约 26.86t/a，在清灰作业过程将产生逸散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逸散尘排放因子 0.25kg/t 计算，起尘量约 0.01t/a，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处理效率约 60%，经处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4t/a，排放速率为 0.2kg/h，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将收集的筛分烘干粉尘、炉渣均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信息表如下表4-1所示。

表4-1　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物防治设施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技术可行
稻谷卸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	0.14	0.021	0.021	0.14	/	无组织排放	/	/	/	/
筛分工序	颗粒物	/	1.143	0.72	0.72	1.143	/		/	/	/	/
烘干工序	颗粒物	/	3.71	4.68	0.4563	0.362	/		沉降室+布袋除尘	95%	95%	是
稻谷装车落料	颗粒物	/	1.387	0.874	0.35	0.556	/		仓库内沉降	/	60%	是
生物质燃料贮存装卸、清灰、炉渣清运	颗粒物	/	0.5	0.01	0.004	0.2	/		洒水降尘	/	60%	是
热风炉废气	颗粒物	1612.34	3.556	4.481	0.045	0.036	16.32	有组织排放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100%	99%	是
	二氧化硫	30.38	0.067	0.084	0.084	0.067	30.38				/	
	氮氧化物	141.92	0.313	0.395	0.395	0.313	141.92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5963
2	二氧化硫	0.084
3	氮氧化物	0.395

（3）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热风炉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旋风除尘器利用离心分离的原理进行工作，当含尘气体经除尘器入口进入旋风子的切口入口，颗粒在旋风子内受离心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经灰斗排出，被净化的气体经芯管排出，达到净化烟气的目的。袋式除尘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附录 A 加热炉窑烟气对应的除尘器工艺，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2）烘干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密闭式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烘干工序的颗粒物，布袋是处理高浓度粉尘的首选设施，利用滤袋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使粉尘附着在滤袋表面，净化后的空气通过风机排出，同时有利于收集截留下来的粉尘进行资源化利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附录 C 颗粒

物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3）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热风炉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处理效果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烘干机等设备均为密闭设备，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废气进入沉降室，经布袋过滤后废气无组织排放，定期检查管道连接处的密封点，清理沉降室和布袋收集粉尘。加强仓库密闭性管理，装卸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采用密闭式提升机、皮带输送机等进行厂内物料运输，控制生产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排气筒设置方案

本项目热风炉设置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位于厂区西北侧，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关于排气筒高度的要求：4.6.1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4.6.3 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约 6-9m，因此设置的排气筒高度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m 以上的要求。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 m/s。”本项目热风炉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26m，烟气流速为 15.7m/s，在流速较适宜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具有合理性。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量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热风炉烟囱/1#	113.047852	28.664699	15m	0.26m	3000m³/h	80℃	一般排放口

5、正常排放情况

当项目热风炉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很可能导致项目废气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本次环评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治理处理设施全部失效，处理效率为 0，废气收集后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烟囱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556	1612.34	1	0~1

6、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对项目废气污染源设置如下监测计划：

表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烟囱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热风炉污染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

1、水污染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采用人工清扫和吸尘方式，不进行地面冲洗，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设备无需清洗，不产生设备清

洗废水。滤袋清灰委托专业清灰机构操作，采用振动清灰方式，不使用水清洗，不会产生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92t/a，根据类比生活污水中 COD、BOD_5、NH_3-N 和 SS 浓度分别约为 280mg/L、200 mg/L、25mg/L 和 20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种植基地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2、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3/T 388.1-2025），汨罗市属于湖南省灌溉分区中的Ⅲ类，早稻和中稻农田的灌溉定额为 351-602m^3/亩·年（浇灌保证率为 50%），根据给水排水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进入三格化粪池的废水量为 25.92m^3/a，每年可浇灌农田约 0.054 亩，本项目设置约 2000 多亩种植基地，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废水土地消纳的要求，且项目运行天数约 60 天，处于水稻收取季节，非冬季的非灌溉期运行作业，总容积为 2.88m^3，生活污水灌溉频次约为 6 天/次，污水最大贮存量为 2.592 m^3，其贮存池容积可满足生活废水最大贮存量。因此从消纳农田面积、运行季节和贮存池容积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源强浓度较低，污染因子较为简单，通过传统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用于种植基地农田施肥，项目约设有2000多亩种植基地，完全可以消纳本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区城水环境影响极小。

3、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滚筒筛、热风炉、提升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通过采用低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通过减振、消声、隔声，降低项且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详见表4-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噪声）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建筑边界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烘干车间	提升机	/	70	建筑隔声和减振、消声等措施	-1.71	33.47	1	西	25.22	60.96	昼间	21	39.96	1
								南	5.91	61.04	昼间	21	40.04	1
								东	2.17	61.51	昼间	21	40.51	1
								北	2.07	61.56	昼间	21	40.56	1
	滚筒筛	/	70		-6.27	32.39	1	西	21.78	60.97	昼间	21	39.97	1
								南	2.31	61.45	昼间	21	40.45	1
								东	1.81	61.73	昼间	21	40.73	1
								北	5.77	61.04	昼间	21	40.04	1
	批式循环粮食干燥机 1	/	70		-8.42	34.27	1	西	18.99	60.97	昼夜	21	39.97	1
								南	2.52	61.38	昼夜	21	40.38	1
								东	3.99	61.13	昼夜	21	40.13	1
								北	5.65	61.05	昼夜	21	40.05	1
	批式循环粮食干燥机 2	/	70		-9.77	35.35	1	西	17.28	60.97	昼夜	21	39.97	1
								南	2.58	61.36	昼夜	21	40.36	1
								东	5.27	61.06	昼夜	21	40.06	1
								北	5.65	61.05	昼夜	21	40.05	1
	批式循	/	70		-11.65	37.5	1	西	14.58	60.97	昼夜	21	39.97	1

	环粮食干燥机 3							南	3.17	61.23	昼夜	21	40.23	1
								东	7.68	61.01	昼夜	21	40.01	1
								北	5.15	61.06	昼夜	21	40.06	1
	批式循环粮食干燥机 4	/	70		-13.79	38.84	1	西	12.06	60.98	昼夜	21	39.98	1
								南	2.96	61.27	昼夜	21	40.27	1
								东	9.34	60.99	昼夜	21	39.99	1
								北	5.45	61.05	昼夜	21	40.05	1
	批式循环粮食干燥机 5	/	70		-16.21	40.99	1	西	8.90	61.00	昼夜	21	40.00	1
								南	3.23	61.22	昼夜	21	40.22	1
								东	11.83	60.98	昼夜	21	39.98	1
								北	5.29	61.06	昼夜	21	40.06	1
	批式循环粮食干燥机 6	/	70		-18.09	42.6	1	西	6.47	61.03	昼夜	21	40.03	1
								南	3.39	61.19	昼夜	21	40.19	1
								东	13.71	60.97	昼夜	21	39.97	1
								北	5.21	61.06	昼夜	21	40.06	1
	生物颗成型燃料热风炉 1	/	70		-7.35	37.76	1	西	18.20	60.97	昼夜	21	39.97	1
								南	5.96	61.04	昼夜	21	40.04	1
								东	7.28	61.01	昼夜	21	40.01	1
								北	2.26	61.47	昼夜	21	40.47	1
	生物颗成型燃料热风炉 2	/	70		-10.84	41.26	1	西	13.44	60.98	昼夜	21	39.98	1
								南	6.66	61.02	昼夜	21	40.02	1
								东	11.27	60.98	昼夜	21	39.98	1
								北	1.71	61.82	昼夜	21	40.82	1
	生物颗	/	70		-14.87	44.48	1	西	8.35	61.00	昼夜	21	40.00	1

	成型燃料热风炉 3							南	6.82	61.02	昼夜	21	40.02	1
								东	15.08	60.97	昼夜	21	39.97	1
								北	1.73	61.80	昼夜	21	40.80	1
	铲车	/	75		2.59	-19.72	1	西	5.17	64.84	昼夜	21	38.84	1
								南	24.17	64.71	昼夜	21	38.71	1
								东	6.99	64.77	昼夜	21	38.77	1
								北	48.59	64.70	昼夜	21	38.70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	-26.54	43.14	1	82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范围应为项目厂界和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采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

1）预测模式

以厂区厂界预测点为原点，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Loct，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w oct——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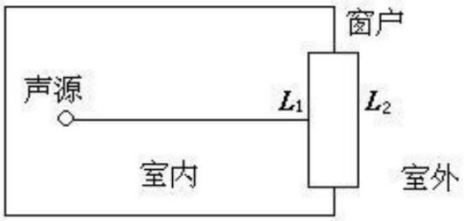

b.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10\lg\left[\sum_{i=1}^{N}10^{0.1L_{oct,1(i)}}\right]$$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L_{oct,1}(T)-(TL_{oct}+6)$$

d.将室外声级 L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 oct：

$$L_{w\ \ oct}=L_{oct,2}(T)+10\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2。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总}=10\lg(\tfrac{1}{T})[\sum_{i=1}^{n}t_{ini}10^{0.1L_{Aini}}+\sum_{j=1}^{m}t_{outj}10^{0.1L_{Aoutj}}]$$

式中：Leq 总——某预测点总声压级，dB(A)；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2）预测参数

经对现有资料整理分析，拟选用如下参数和条件进行计算：

a.一般属性

声源离地面高度为 1，室内点源位置为地面，声源所在房间内壁的吸声系数 0.01。

b.发声特性

稳态发声，不分频。

3）建立坐标系

噪声评价厂界按项目厂界计算，坐标原点设在厂区中心，X 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 轴正向为正北方向。计算中，坐标系坐标起点和终点的位置为：起点（0，0），终点（500，500）。预测区内测算点的间隔为 X 方向 10m，

Y 方向 10m。

要预测一个有限区域上的多种噪声设备共同对外界的影响，首先必须确定各个噪声源的坐标位置和源强参数，然后将其代入预测模式当中进行计算。

4）噪声预测结果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	噪声贡献最大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m	26.74	25.97
北侧厂界外 1m	49.72	48.97
南侧厂界外 1m	17.78	17.55
西侧厂界外 1m	40.68	40.32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滚筒筛、热风炉、提升机、风机等，根据各噪声源噪声级、位置及影响预测结果，须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具体措施如下：

1、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2、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各类设备、风机等应安放具有良好隔声效果空间内，避免露天布置。

3、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各类设备底座设置减震垫，在风机及各类泵管道进出口采用软连接，正确安装设备，校准设备中心，以保证设备的动平衡。

4、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项目厂界噪声设置如下监测计划：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四、固体废物

1、固态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员工生活垃圾、筛分过程产生杂质、除尘装置收集粉尘、炉渣。

（1)生活垃圾产生量:项目职工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2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2kg/d，0.072t/a。在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2）筛分杂质

项目在滚筒筛中产生的杂质主要为谷壳、杂草、稻叶等，水稻饱和率根据当年的气候，作物生长情况等，项目水稻每年的饱和率不一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收集的杂质量约为 0.98t/a。项目杂质用于种植基地农田施肥。

（3）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本项目沉降室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可知进入沉降室截留下来的粉尘量约 4.2237t/a，本项目热风炉烟尘采用旋风和布袋除尘处理，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可知收集粉尘量为 4.414t/a，合计粉尘收集量为 8.6377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种植基地农田施肥。

（4）炉渣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可根据灰渣平衡按下式计算。

$$E_{hz}=R\times(\frac{A_{ar}}{100}+\frac{q_4\times Q_{net,ar}}{100\times 33870})$$

式中：*E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为 387t；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 2.2；

q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10；

Q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本项目取 16052。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燃烧的灰渣产生量约为 26.86t/a。由于炉渣主要成分为钾、镁、磷和钙等无机物，与秸秆、木材等焚烧的草木灰性质成分类似，不具有毒性与环境危害，定期用于种植基地农田施肥。

项目固体废物统计情况如下：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类型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方式及位置	处置方式
筛分过程产生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98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用于种植基地农田施肥
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26.86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8.6377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072	分类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除尘装置收集粉尘、筛分杂质和炉渣均作为农肥综合利用。

2）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稻谷烘干项目，烘干后稻谷存储在仓库内或直接装车外运，稻谷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物质，同时本项目地面采取硬化措施，不存在污染途径，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和潜势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使用，环境风险主要有稻壳、成型生物质燃料引发火

灾产生的衍生风险物质 CO，本项目涉及的原材料、成品不属于易燃品，在操作失误的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会释放大量的热、烟尘、二氧化碳和有毒有害物质，不仅污染环境，还会给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害，粉尘爆炸具有极强的破坏力，还容易造成二次爆炸，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危害人身安全和破坏生态环境。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和仓库内严禁烟火，并张贴安全生产细则，②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通风性，③厂区必须配备有足够数量的灭火装置，④组织职工学习用电安全知识和各用仪器设备的正确操作，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规范职工的行为，做到人走断电，⑤组织学习正确使用灭火器和面对火灾发生正确的逃生方法，⑥定期安排专业人员检修电路和生产设备，确保正常使用，⑦一旦事故发生后，建设单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蔓延，并立即如实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以便为取有力措施，将污染和伤亡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环保设施发生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环保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当环保设施不正常工作时，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包括导致周围环境质量下降，降落在植物叶面的粉尘会阻碍光合作用，抑制其生长，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定时安排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故障，则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解决之后，方可正常生产。

本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七、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7%，具体明细如下：

表 4-1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	类别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

号				（万元)
1	废气	筛分烘干颗粒物	沉降室+布袋除尘	7
2		热风炉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	4
2	废水	生活废水	厂区化粪池	1
3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4	固体废物	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1
5	分区防渗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等地面硬化		2
合计				17

八、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关系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 11 号令），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0 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后，应在实际排污活动开展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

九、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5 日修正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33 号）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2）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

	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1#烟囱（热风炉烟囱DA001）</td><td>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td><td>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td></tr>
<tr><td>稻谷卸料投料粉尘、上料粉尘、筛分粉尘</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排放</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td></tr>
<tr><td>烘干粉尘</td><td>颗粒物</td><td>烘干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无组织排放</td></tr>
<tr><td>稻谷装车落料粉尘</td><td>颗粒物</td><td>产品仓库密闭，车辆加盖篷布处理后无组织排放</td></tr>
<tr><td>生物质燃料贮存装卸废气、清灰、炉渣清运废气</td><td>颗粒物</td><td>清灰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生活污水</td><td>CODcr、BOD_5、NH_3-N、SS</td><td>化粪池</td><td>种植基地农田施肥，不外排</td></tr>
<tr><td>声环境</td><td>设备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基础减振、建筑降噪</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 rowspan="3">一般固体废物</td><td>筛分过程产生杂质</td><td rowspan="3">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用于种植基地农田施肥</td><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td></tr>
<tr><td>炉渣</td></tr>
<tr><td>除尘装置收集粉尘</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等地面硬化</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和仓库内严禁烟火，并张贴安全生产细则； ②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通风性； ③厂区必须配备有足够数量的灭火装置； ④组织职工学习用电安全知识和各用仪器设备的正确操作，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规范职工的行为，做到人走断电； ⑤组织学习正确使用灭火器和面对火灾发生正确的逃生方法； ⑥定期安排专业人员检修电路和生产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⑦一旦事故发生后，建设单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蔓延，并立即如实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以便为取有力措施，将污染和伤亡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环保设施发生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环保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当环保设施不正常工作时，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包括导致周围环境质量下降，降落在植物叶面的粉尘会阻碍光合作用，抑制其生长，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定时安排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故障，则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解决之后，方可正常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工序的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 3、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做法，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老粮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5963t/a	/	1.5963t/a	+1.5963t/a
	二氧化硫	/	/	/	0.084t/a	/	0.084t/a	+0.084t/a
	氮氧化物	/	/	/	0.395t/a	/	0.395t/a	+0.395t/a
废水	COD	/	/	/	/	/	/	/
	BOD_5	/	/	/	/	/	/	/
	NH_3-N	/	/	/	/	/	/	/
	SS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072t/a	/	0.072t/a	+0.072t/a
	筛分过程产生杂质	/	/	/	0.98t/a	/	0.98t/a	+0.98t/a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	/	/	8.6377t/a	/	8.6377t/a	+8.6377t/a
	炉渣	/	/	/	26.86t/a	/	26.86t/a	+26.8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老粮仓建设日烘干 120 吨粮食建设项目，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开、客观、准确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时向我公司提交符合相应规范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我公司对环境影响评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有关事项按所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内条款执行。

汨罗市海云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2：用地手续

仓房租赁协议

甲方:汨罗市白水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乙方: 汨罗市白水种植专业合作社

甲方有仓库一栋 货棚仓 乙方要求租赁办厂，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提供仓房一栋 货棚仓

二、租期为 三 年,第一年租金为 柒万伍仟 元，乙方负责屋面翻修和其他设施维修，第二年起每年租金为 柒万伍仟 元。每三年为一租期，后三年根据市场租金在 10%-20%涨幅，进场前先付一年租金，以后在每年到期前一个月内付清，下年度租金，(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超期未付清下年度租金，视乙方自动放弃合同，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遇拍卖，政府强制拆迁等，乙方则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期满有续租的优先权。

三、甲方在现有条件下，必须保障乙方的生产，生活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生产经营期内，有义务维护甲方的整体形象，不得占用或堵塞公共通道，乙方对仓库改造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改返原状，~~乙方在租赁期内有义务对仓房进行维修维护。

五、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以及环保达标各种税费等都由乙方自行负担，甲方概不负责。

六、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为实际使用人，做到安全无事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自愿签订，各执一份，签订后生效。

甲方: 汨罗市白水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

乙方: 汨罗市白水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5 年 6 月 1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681MADCNA2L9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汨罗市海云种植专业合作社
类　　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许海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毛岭村村民委员会办公楼104室

登记机关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成型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

赣州万博生物质检测中心

送样时间	2025 -6-15
送样单位（人）	湖南聚能兴鸿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9918036180
送样品名	A1
检测方法	国标
检测项目	
全水分（Mr%）	8.2
灰分（Ad%）	2.2
全硫（S%）	0.03
焦渣特征（CRC）	1
低位发热量（cal/g）	3834
高位发热量（cal/g）	4357
备注	1.涂改无效 2.此数据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3.本报告仅供参考，不可作为法律仲裁依据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洋坝村桥头 20 号（不收到付）
邮编：341400　　质检负责人：
联系电话：18870727213（微信同号）

赣州万博生物质检测中心 质检专用章

2025/06/15 18:05

附件 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241812052810

检 测 报 告

№：HNKJY2601001

项目名称：汨罗市海云种植专业合作社日烘干 120 吨粮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汨罗市海云种植专业合作社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01 月 12 日

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须加盖资质认定许可标志 (编号 241812052810)、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 标识的检测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本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超出样品保存有效期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和其他特殊样品不受理。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本公司现场采样分析，只对现场采样点或面采样时段的样品数据负责，对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五、本报告页码为连续编号，页面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复制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违者必究。

七、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八、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若有任何疑问或咨询，可通过下述联络方式与我们联络：
联系电话：0730-5888878
公司邮箱：975584069@qq.com
公司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办公楼 201 室
公司邮编：414400

检 测 报 告

№：HNKJY2601001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汨罗市海云种植专业合作社日烘干 120 吨粮食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毛岭村（东经 113.042287，北纬 28.667400）		
委托单位	汨罗市海云种植专业合作社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许总 13762763027
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毛岭村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07 日~ 2026 年 01 月 10 日	采样负责人	巢拓
分析人	喻进		
分析日期	2026 年 01 月 07 日~ 2025 年 01 月 12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状态	气态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		
检测项目及频次	见表 2-1		
检测依据及所用主要仪器	见表 3-1、表 3-2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它：气体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水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 L”表示；水类检测分析方法无检出限用“未检出”表示，其他用“ND”表示； 6、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信息均由委托方确定。		

编制人	陈丽	本页签发处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徐欢	
批准人	孙梦	
签发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2 检测项目及频次

表 2-1：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24 小时均值）	1 次/天×3 天

3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表 3-1：现场采样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类别	方法标准和来源	现场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92
			TES-1360A 手持式温湿度计	YQ-59（2）
			FYF-1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YQ-54（2）
			DYM3 空盒气压表	YQ-55（2）

表 3-2：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环境空气 单位：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MS105DU 半微量天平	FX-124	0.007
			HW-77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FX-123	

4 检测结果

表 4-1 气象资料

采样日期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2026 年 01 月 07 日~2026 年 01 月 08 日	晴	102.7	西北	2.1	7.4	46
2026 年 01 月 08 日~2026 年 01 月 09 日	晴	101.8	西北	2.1	14.8	46
2026 年 01 月 09 日~2026 年 01 月 10 日	晴	101.9	西北	2.1	17.3	45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G1 位于厂区主导风向（西北风）下风向敏感点	总悬浮颗粒物（24 小时均值），mg/m³	2026 年 01 月 07 日~次日	0.087	0.300
		2026 年 01 月 08 日~次日	0.092	
		2026 年 01 月 09 日~次日	0.090	
备注：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5 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指标值	结果评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HY0107G1-1-02	<0.007	<0.007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HY0108G1-2-02	<0.007	<0.007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HY0109G1-3-02	<0.007	<0.007	合格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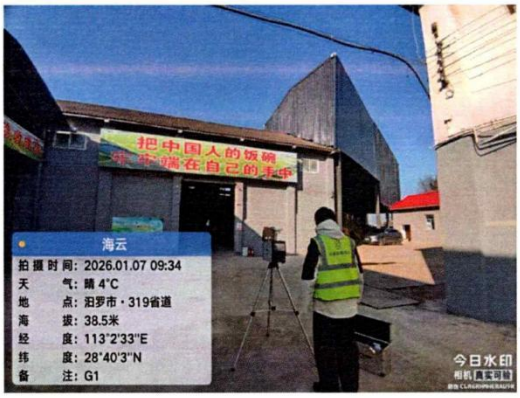	
G1位于厂区主导风向（西北风）下风向敏感点（2026.01.07）	G1 位于厂区主导风向（西北风）下风向敏感点（2026.0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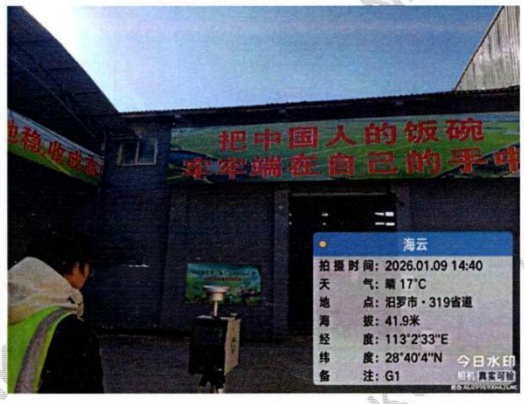	空白
G1位于厂区主导风向（西北风）下风向敏感点（2026.01.09）	/

-- 报告结束 --

附件 6：种植基地土地流转合同

白水社区小田改大田土地流转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白水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汨罗市许云种植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农田的面积、位置

甲方将位于白水社区整村农田流转，农田面积以 GPS 测量为准。

第二条 农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农田用途为种植水稻；其中双季稻的种植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并在白水村集中育秧。

2、承包形式：村委会流转农田承包给汨罗市许云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小田改大田的整改，整改后由许云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经营，所有整改的农田必须种植。

第三条 农田的经营承包期限

自 2025 年元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止，共五年。(除国家或集体征用土地之时，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承包金为：因水路不通、机械无法运作等原因不便于耕种导致抛荒的农田(此类农田面积以甲乙双方现场测量核实为准)前两年免流转金，后三年租金为 200 元/亩/年，除此之外的其它正常耕种的农田租金一律按照 200 元/亩/年的标准承包 5 年计算。

2、承包金支付方式：当年租金在收割晚稻之前一次性付清土地流转费。

3、该农田的农业直补金补贴归村民，其他补贴归乙方。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农田的整改、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农田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整改，并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及应缴方式收缴租金；

3、承包期内，除国家和集体征用土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终止合同，收回土地。

4、合同履行期内，甲方须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5、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如遇到干旱天气，该农田的灌溉用水危及到甲方所拥有的水源内的渔业资源时，应遵循农田灌溉用水优先的原则，先考虑农田作物用水，再考虑渔业资

源用水； 如果二者只能考虑其一，则农田作物用水优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所承包的农田按照图纸进行整改，水渠、便道等附属设施必须按施工标准进行整改。

2、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3、乙方要对水利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4、为确保小田改大田能够按照要求整改到位，不出现中途停止施工导致整改终止，农田无法耕作的事件发生，乙方签订合同后，在正式进入整改前，需向甲方交付 2 万元保证金，机械大面积进场后，保证金全部退回乙方。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损失程度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 30 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强行收回该土地，如遇国家建设征地、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土地开发和综合治理等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甲乙双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甲方和乙方协商对合同做适当调整。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行政区划示意版
汨罗市地图
N
益阳市
岳阳
凤凰
老南干渠
白塘镇
桃林寺镇
大荆镇
三江镇
屈子祠镇
营田镇
屈原管理区
天问
河市镇
汨罗市
罗江镇
长乐镇
汨罗镇
归义镇
古培镇
项目所在地
湘江
湘阴县
神鼎山镇
川山坪镇
弼时镇
长沙市
汨罗江县
图 例
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驻地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市（州）界
县（市、区）界
乡（镇、街道）界
河流、湖泊
1:460 000
0
4.6
9.2
13.8km
审图号 湘S（2023）315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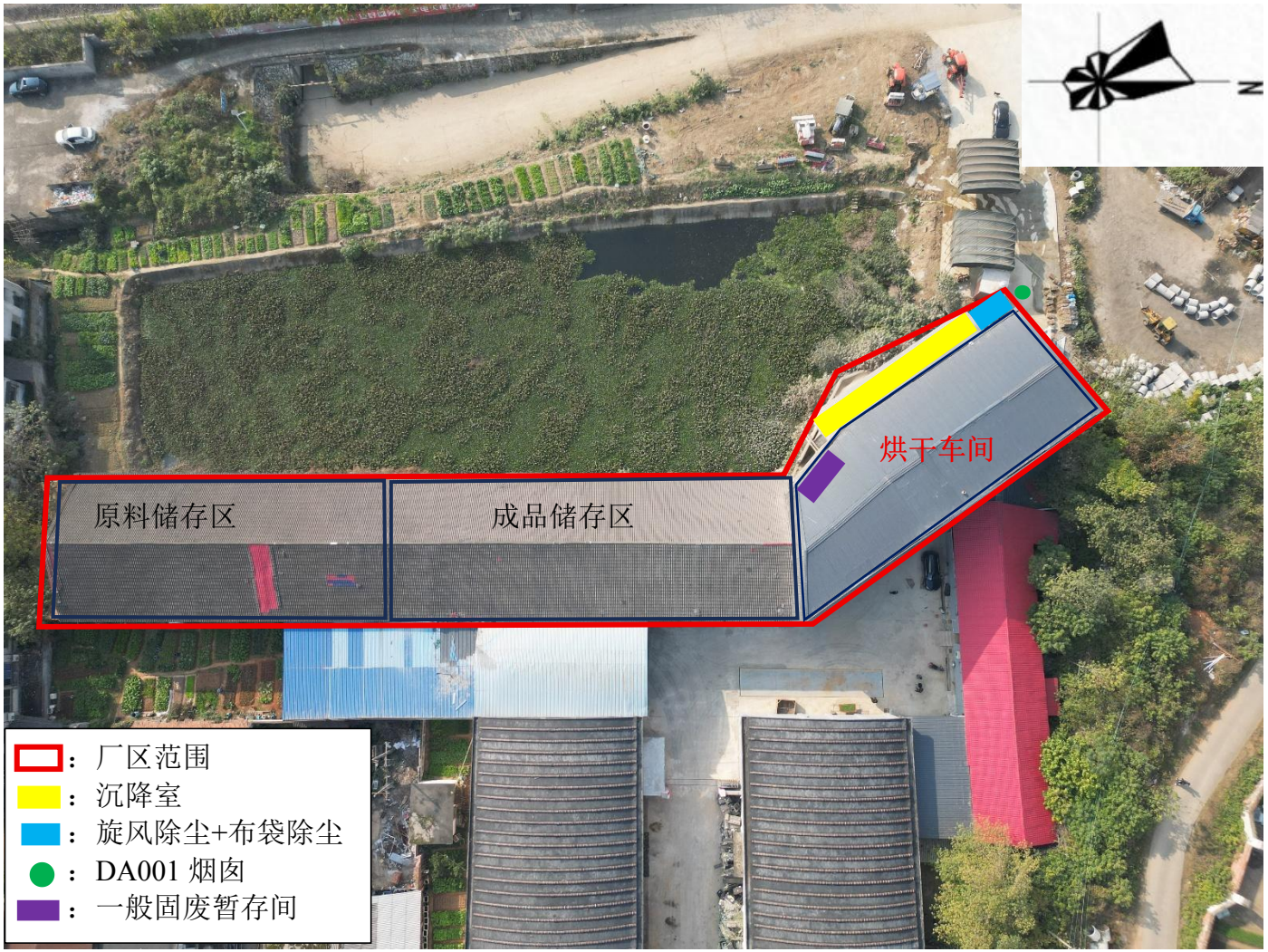

附图 3：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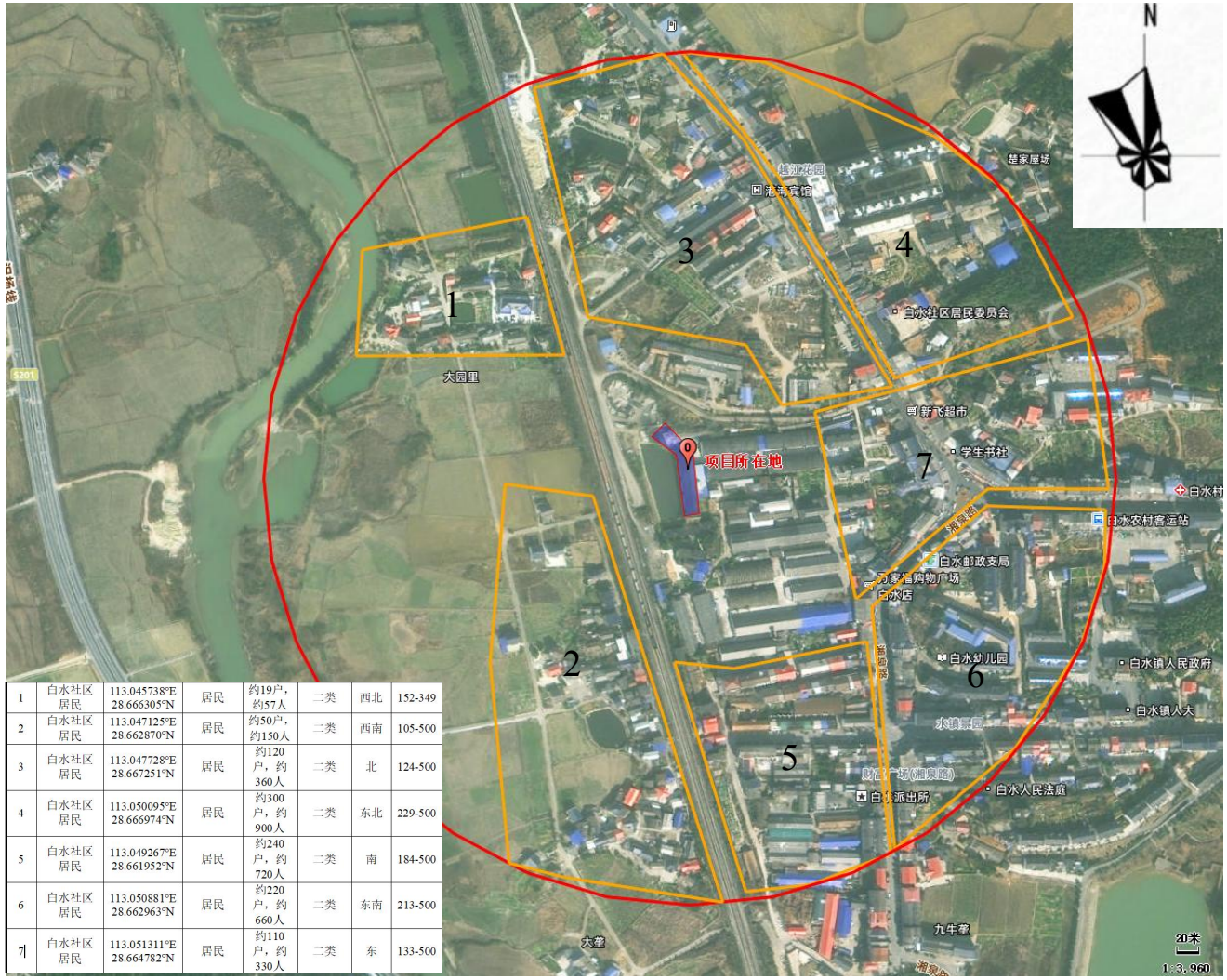

1	白水社区居民	113.045738°E 28.666305°N	居民	约19户，约57人	二类	西北	152-349
2	白水社区居民	113.047125°E 28.662870°N	居民	约50户，约150人	二类	西南	105-500
3	白水社区居民	113.047728°E 28.667251°N	居民	约120户，约360人	二类	北	124-500
4	白水社区居民	113.050095°E 28.666974°N	居民	约300户，约900人	二类	东北	229-500
5	白水社区居民	113.049267°E 28.661952°N	居民	约240户，约720人	二类	南	184-500
6	白水社区居民	113.050881°E 28.662963°N	居民	约220户，约660人	二类	东南	213-500
7	白水社区居民	113.051311°E 28.664782°N	居民	约110户，约330人	二类	东	133-500

附图 4：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现状图片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
厂区全貌 1	厂区全貌 2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